

陕西佰美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佰美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了《佰美基因：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公司定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08 日。

二、新增临时议案情况

（一）临时提案程序说明

2019 年 3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 28% 股份的股东新疆宜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宜正”）书面提交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新增议案事项已通过书面和电话通知方式告知全体股东，

因工作疏忽未及时履行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对新增临时议案予以补充公告。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收到新疆宜正提交的《关于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截至2019年3月30日，新疆宜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新疆宜正提请公司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中临时增加：

1、关于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其他事项请参阅2019年3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佰美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